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湖北省武汉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运维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武汉市财政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武汉市财政局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按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要求开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部分）软件 的运维服务，为保证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部分）能准时、高质量完成，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签订本运维服务合同。

一、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价格

乙方将为甲方财政用户提供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部分） 的运维服务。

1、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
标准服务	现场支持	在用户现场提供预算编制模块涉及的初始化服务，由乙方一次性提供现场服务。	基础信息、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系统操作讲解、权限处理，基础数据运维、版本升级、问题处理及系统培训
	远程支持	Internet 网络服务 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通过远程方式实现的系统定制与调整	

2、服务用户单位及费用：

服务费用表

时间	用户	标准服务	费用(万元)
2026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财政局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部分）运维	4.67 万元
合计	4.67 万元（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甲乙双方签订维护服务，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柒佰元整（￥4,6700.00）。

3、服务内容：

3.1、标准服务

由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包括现场服务和远程支持，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部分）的正常使用。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咨询服务；
- 基础运维保障服务系统角色、用户、流程、权限和业务基础数据进行维护更新；
- 基础信息管理、项目信息管理、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批复管理、预算调整和调剂业务模块的技术支持服务；
- 系统报表的配置服务；
- 财政部门组织的系统培训；
- 系统故障分析与处理；
- 系统日常运行保障；

✓ Internet 网络支持

为用户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网站技术支持，通过网络通讯工具提供软件相关的动态信息及解答常见问题；交互地提出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并及时回复。

✓ 热线电话支持

为用户提供每周 5 天(从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 8 小时（上午 9：00 到 12：00 点，下午 13 点到 18：00 点）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服务。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和问题，及时响应并直接转给相关技术工程师，确保 3 小时内回复。

✓ 派现场服务：

用户在系统应用中出现问题，技术人员无法通过非现场服务处理时，根据用户的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诊断故障、解决问题。

4、服务范围：

- 实施湖北省财政厅统一按财政部业务规范开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包含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与调剂）模块的技术支持，流程定义、权限配置，审核规则定义；
- 乙方指导甲方业务人员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系统应用操作；
- 乙方收集并整理甲方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和处理；
- 配合甲方完成系统流程等相关服务后正式开始编制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 标准化报表服务：
 - 部门预算输出表系统初始化预定制部门预算输出表（20 张）；
 - 部门预算公开表系统初始化预定制部门预算公开表 （10 张）；
 - 部门预算报人大表系统初始化预定制部门预算报人大表 （10 张）；
 - 政府预算草案表系统初始化预定制政府预算草案表 （48 张）；
 - 调整、调剂报表 （2 张）。
- 财政个性化分析报表服务（30 张）
 - 2027 年市级财政支出预算套表；
 - 2027 年市直部门预算审核情况表；
 - 武汉市 2027 年部门预算支出人平分析表；
 - 2027 年武汉市直部门预算报表(参考)；
 - 2027 年部门预算人大草案报表；
 - 2027 年市直专项资金明细表；
 - 2027 年武汉部门预算对比表；
 - 2027 年武汉市任务进度表。

二、 服务地点、时间

现场服务在 用户现场 进行，现场服务期 20天，可根据实际需求延长现场服务期。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成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领导工作小组，明确人员配置，对软件服务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全过程中每一业务项都有专人负责配合乙方；

2. 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的业务与技术方案遵照财政部制定的《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及省财政厅开发过程中已明确的各类要求；

3. 确认“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的时间进度，并提交正式的进度安排表，并确保严格执行。根据甲方指标管理具体业务模式，提供明确、规范、完整的业务需求，包括具体的文字材料、报表格式和数据间关系说明等；

4. 确认乙方制定的计划与服务方案，并按阶段审核确认乙方的工作结果，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5. 根据乙方提供的计划、服务方案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并督导计划方案的执行，在每一阶段与乙方有效协作，确保各项顺利完成；

6. 乙方成功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甲方应在相关表格中签署确认内容，如果在成功完成一阶段的服务后，甲方无故不签署相关的客户接受表格，乙方有权推迟下一阶段的服务；

7. 甲方应确保在维护服务期间软件系统的运行环境(包括网络、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运行良好，为软件服务正常进行提供保障。

乙方责任：

1. 实行项目负责制，确保有专人对项目负责，项目组负责人负责对软件的整个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对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2. 乙方严格按公司内部运维服务管理规程执行项目服务。乙方阶段地向甲方提供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技术方案等，有待甲方审核；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对系统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业务数据内容或在公开场合引用甲方数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设置定制好的系统进行变动，包括不得对业务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

5．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删除、感染病毒、硬件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6．如甲方需要本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 费用及其结算和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46,700.00）。；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肆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 （￥44,056.60）；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2,643.40）。

2、当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80 %，计人民币叁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37,360.00）；验收后付合同总额 20%，人民币人民币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9,340.00）。

3、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

4、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账号：11020201040001265

五、 保密责任

1、 保密范围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4 乙方应与参加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2、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始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六、 服务约定

1.本合同中所述的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包括双休日和公共假日，每个工作日以 8 小时计。 如在合同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考虑双方的利益，可以在工作日外安排工作或延长工作时间；

2．对于超出服务范围的服务，双方须签订其它软件服务合同；

超出服务范围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软件运行的局域网络、英特网络及其支撑环境的组建、调试和维护；
- 需要定制的报表多于服务范围内规定的报表个数；
- 特殊服务需求：

针对如：额外提供系统环境等特殊服务需要，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正式提供需求申请，服务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七、 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禁令和其它政府的发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

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超过6个月，双方可就解除合同及其它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八、 法律效力

1、在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合同即行结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及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正文完）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武汉市财政局 (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郭忠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499 号	邮政编码	430016	
	电话	027- 8579870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诚盈中心 7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12	
	电话	（010）82270088	传真	（010）8227051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行号 103100002021）			
	帐 号	11020201040001265			年 月 日